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津宁市场监管廉异企入〔2023〕005号)

天津市宁河区飞燕工具包装厂：

经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一、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